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TZ2021-C0904-02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
政设施专项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住所地：南京市北京西路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金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专项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小写）420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 万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成果质量

1. 本项目全部工作应当于2021年5月15日前交付并完成市、省、国家三级验收。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 调查数据由乙方负责上传至国家指定的系统，同时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等相关要求。
4. 成果质量以国家要求的技术指标为准，国家要求指标有变动时，需要及时补充相应数据（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最终成果要以入国家数据库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合同签订前从单位基本账户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 请中标单位交完履约保证金后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到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所开收据，合同履行结束后，凭交款收据至采购方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完成外业数据采集支付合同额的 20%，完成数据核查汇总上报支付合同额的 20%；通过省级核查支付合同额的 20%，通过国家级核查及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付清余款。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后 5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则应向甲方承担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 1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提前完成交付的，每提前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的安全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8. 在市、省、国家各级审核过程中各有三次不通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罚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不配合或未能及时提供相关的全部资料，而导致报告不能完成，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报告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参与项目组人员要求及诚实信用

1. 参与调查的人员要确保数据保密，如出现数据泄露，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参与调查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对存在疑问的房屋建筑应邀请结构专业专家进行现场复查研判。

3.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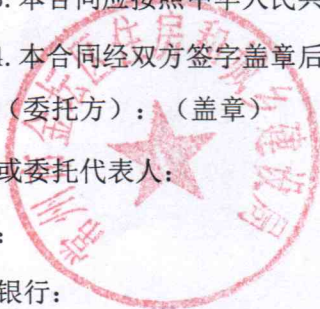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李明三